



2019.11

总第20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1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令

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02）

部门文件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市监规〔2019〕4号）……………（08）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温水政发〔2019〕106号）……………（11）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水电站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温水政发〔2019〕108号）……………（16）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民社〔2019〕133号）…（18）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扶持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9〕68号）……………（24）

政策解读

《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7）

《温州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政策解读……………（28）

机构人事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2019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召开等简讯6则……………（33）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38）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2）

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姚高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平等保护、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协调督查机制和以市场主体与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研究解决涉及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优化营商

环境的协调、督导、评价等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发挥行业服务功能，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反映行业合理诉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的财产权、人身权等合法权益。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并限定在必需的范围内。实行重大涉企案件风险报告，建立企业家等经营者紧急事态应对机制。

第七条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涉企政策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依法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依法进入本地市场。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市场主体依法自由迁移。

第九条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在政府资金扶持、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按照年度供地计划保障工业项目等用地需求。建立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

除国家和省级另有规定外,在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等条件下,一般工业项目自有用地内非生产性用房可建建筑面积比例可以放宽至25%。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园开发完成后,项目产权可以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层或者按幢作为最小单元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二条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税费负担和用能、用工、物流、融资、用地、中介服务收费等成本,采取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等方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

本,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对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水资源论证、雷电灾害、地震、文物保护评估等事项按照规定实施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成果供该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无偿使用,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不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列入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的,依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项目清单外不得收费。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使用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用地、用水、用电、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措施。

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入驻园区,实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用电,并优先支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政竞争性存款扶持引导机制,将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等融资服务事项纳入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标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及其监管机构采取下列融资扶持措施,扩大对民营企业等融资规模,提高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中的占比和中长期融资比重,提高融资审批效率,降低融资利率和成本:

(一)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授信不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歧视性要求;

(二)优化对民营企业等的贷款期限管理,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

(三)推广实施按份额抵押、知识产权质

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小型微型企业信用贷款；

（五）对使用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审慎调整企业原贷款风险分类；

（六）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定向支持作用；

（七）建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八）其他融资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民营龙头骨干企业等提供融资担保业务，逐步降低平均担保费率，并不得以其他名义收取费用；

（二）利用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化解优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流动性风险；

（三）利用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等解决市场主体临时融资问题；

（四）利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分析和评估市场风险，加大民间融资监管力度，落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实施风险联动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

（五）完善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业务数据和信息材料互通共享。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育和引进各层次人才：

（一）建立以年薪、专业技能为主要标准的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机制；

（二）建立不受地域、户籍、身份、档案、社保、人事等限制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

（三）实施海外精英引进计划，提升外国

人才来温工作许可证、出入境等流动便利度；

（四）建立财政资助与奖励、融资和场地优惠等人才创业激励机制；

（五）完善租房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人才服务机制；

（六）建设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及各类人才引进与培训平台，拓宽招才引智渠道；

（七）完善人才工作考核和容错免责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扶持政策，安排政府产业基金、创业创新基金、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服务，鼓励进行创业创新。

第十八条 依法需要注册登记的经营活 动，符合下列条件的，简化登记手续：

（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范围和指定时间内；

（二）利用个人或者家庭成员技能谋生。

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目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对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可以采取口头备案等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开发与应用，减少办事环节，整合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减免办事费用，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供高效便利的办事服务。

落实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要求，推行市场主体证照事项一个部门通办、“易企办”等惠企举措，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与退出的便利度。

第二十条 下列办事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

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国家、省及本市规定的承诺期限内办结:

(一)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项目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

(二)市场主体开办登记;

(三)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和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的工商简易注销登记;

(四)用电、用水、用气报装;

(五)不动产登记服务;

(六)国家、省及本市规定确定的其他办事事项。

鼓励和支持行政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等向社会公开承诺更短的办事期限,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办事服务。

第二十一条 依法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证照证明事项并实施清单动态管理,不得要求提供清单以外的证照证明。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广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与共享运用。

已通过大数据平台归集共享,或者由本单位产生、保管,或者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照证明,无需办事对象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主要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家、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民营经济重大问题会商解决等机制以及部门负责人服务民营企业领办制度,畅通市场主体与政府及其部门的沟通渠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分层级分类别化解、实名承办、销号管理等方式,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协调处理市场主体发展遇到的问题。对因客观条件等限制无法解决的,应当书面反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等跨部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挥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出口退税、税费支付、跨境电商、保税业务等服务功能。实行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容错机制以及通关与物流并联作业,缩短货物通关时间。

整合优化海外服务点,拓展海外服务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完善为侨服务全球通工作体系。

第二十四条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产业平台、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招商计划,以及重点招商对象、招商项目进展、土地供应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企政策清单制度,及时公布并定期开展清理。

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通过召开政企圆桌会议、实地调研走访、网络公示等方式,征求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采纳情况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涉企政策实施满一年的,本级工商业联合会及政策实施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政策兑现财政准备金,开展政策兑现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和稳定,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撤回或变更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和行政命令。

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

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与市场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依法补偿市场主体因此所受损失。

第二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依法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施管理，并加强对信用管理的宣传、指导与提示，引导不良信息主体及时修复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主体符合修复条件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进行信息修复并告知不良信息主体。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创新监管模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执法检查的工作规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国家及省级统一部署或交办、实名举报投诉外，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实行备案制度。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市场主体推行下列柔性执法方式：

- （一）采用告知、建议和劝导，预防违法违规行；
- （二）采用约谈或者告诫纠正轻微违法违规行；
- （三）通过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 （四）采用行政协议规范政府、行政机关

和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非强制性执法方式。

实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制度，定期梳理公布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监督营商环境建设的权利，有权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与举报制度，通过统一的信息网络平台、举报电话和信箱等接受投诉与举报并及时回复。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或者违反规定拒绝市场主体合理诉求；
- （三）对市场主体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或者对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的财产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接受市场主体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财物，或者违反规定在市场主体中搭股经商；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

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 违法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转由行业协会商会、其他组织实施；

(九) 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产品、服务，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或者违反规定向市场主体借贷放贷、揽储揽保、承揽工程；

(十)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

策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且未谋取私利，确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负面影响与损失或者存在过错失误的，适用改革创新容错免责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ZJCC68-2019-0004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知

温市监规〔2019〕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瓯江口分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与品牌建设要求相匹配的商标保护机制，全力打造促进商标创造、运用和发展的“全链条”保护体系，经研究，市局决定建立《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现将《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4日

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商标品牌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商标，是指在我市区域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已注册商标。重点商标实行名录管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以下简称“保护名录”）的确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保护名录管理工作坚持部门协同、分类监管、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下列注册商标，可以纳入保护名录：

- （一）我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中涌现的较高知名度商标；
- （二）本市驰名商标；
- （三）涉外高知名度商标；
- （四）我市组织、举办、承办国际性或国

家级、省、市级重大活动(项目)期间,需要加强保护的相关参与者的商标;

(五)市场占有率较大、知名度较高且在我市遭遇侵权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六)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第(一)项、第(六)项要求的注册商标,在经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审批表)报经市市场监管局(商标监管处)核实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初步意见,最后报请市局决定纳入保护名录。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要求的注册商标,由市局依据本办法纳入保护名录。

第七条 符合第四条第(四)项要求的注册商标,组织、举办或承办该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活动(项目)参与者提出的保护需求,提请市局纳入保护名录。

第八条 符合第四条第(五)项要求的注册商标,商标权利人可以向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申请纳入保护名录。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收到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实工作,并上报市局纳入保护名录。

第九条 商标权利人在其商标纳入保护名录过程中,应当按要求向市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必要的核实材料。

第十条 保护名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局应当及时将其移出保护名录:

(一)因重点商标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注册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

第十一条 市局可根据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发展状况和本市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要,每年适

时将相关商标调整出保护名录。

第十二条 市局应当及时将重点商标纳入、移出和调整出保护名录的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相关商标权利人。

第十三条 市局应当通过本部门官方网站发布保护名录,也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保护名录。

第十四条 市局应当将保护名录抄告本市相关部门、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并下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第十五条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侵犯保护名录中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商标专项保护执法行动。市局对涉及重点商标的侵权案件予以重点督办。

第十六条 商标权利人被他人恶意抢注保护名录中商标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帮助。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予以法律指导,并适时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

第十七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在外省市被侵权的线索,主动开展跨地区商标保护协作;在长三角商标保护一体化协作进程中,充分发挥长三角商标保护协作网的作用,提升对保护名录中商标的保护效能。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因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受到侵害,向本市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帮助的,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与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为当事人维护商标合法权益提供指导。

第十八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等部门的协作,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协作机制,共享侵权线索,强化联合打击,共同做好对保护名录中商标的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为保护名录中

商标的国际注册和保护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法律政策解读、信息收集发布等服务，并适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海外维权支持。

第二十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名录中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的保护，对于擅自使用相关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

理。

第二十一条 市局将加强对涉及保护名录内容的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的审查，避免发生他人利用企业名称登记申请侵犯保护名录中商标权利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

ZJCC18-2019-0003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 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

温水政发〔2019〕106号

各县(市、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根据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浙水农电〔2019〕1号)、《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指导意见》(浙水农电〔201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落实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列入整改类的水电站,根据《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浙水农电〔2019〕1号)规定,超过追诉期或不能补办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对需要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水电站,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规定的办理程序,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经县级人民政府验收同意的水电站(整改类)“一站一策”销号表直接作为水电站通过环保验收的认定依据。对已获得环评审批但未完成环保验收的电站,由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按程序进行

公示。

二、分类监测生态流量泄放过程

(一)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类型包括静态图像、动态视频和实时流量等三种;监测方式包括在线监测和离线监测两种。静态图像:保存生态流量泄放静态记录;动态视频:安装摄像头,实时录像,保存生态流量动态泄放过程;实时流量:安装流量计或计量装置,记录生态流量泄放量。

(二)根据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断面生态流量泄放方式、监测位置通讯网络条件、特殊监测要求等统筹确定生态流量监测类型和监测方式。当上述条件及有关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监测类型和监测方式。一般情况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有节制的应采用实时流量监测类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无节制的可采用动态视频或实时流量监测类型;生态流量监测位置处通讯网络已覆盖的宜采用在线监测,无通讯网络覆盖的暂采用离线监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无节制且监测位置处通讯网络较弱的宜采用静态图像在线监测。

(三)农村水电站都应具备生态流量监测能力。省市县三级河道上的水电站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需要在线监测的水电站应采用能反映实时流量数据的动态视频监控,并于2020年底前实现在线监测;其他水电站逐步实现在

线监测，在实现在线监测前，暂采用离线监测方式，自行保存有关数据备查，并定期报送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各级有关部门积极筹集和落实专项资金，保障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及管理平台建设。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向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开放，接收各站点监测信息并向上级平台开放相关数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站点终端监测设施建设，监测设施应具备数据(图像)采集、保存、上传、导出等功能。

三、规范传输生态流量监测数据

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传输可通过有线光纤、宽带或无线网络等进行，监测数据传输应符合温州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传输规定（详见附件）的要求。

四、强化生态流量监督与管理

（一）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限期完成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明确

监测类型，督促电站业主限期完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

（二）农村水电站应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根据河道生态流量下泄要求，进行水量生态调度。

（三）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按时报送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数据的水电站，依法依规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送河湖长，必要时建议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

（四）各地应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水电站生态调度运行补偿机制和补偿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底。

附件：温州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传输规定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5日

附件：

温州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传输规定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温州市水电站现地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和温州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实施过程中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冲突的，采用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引用标准

本规范根据以下标准和规程编制，未述及地方可遵照以下标准。

• HJ/T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浙江省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程（试行）（浙水信[2016]2号）

3. 通信协议

本协议基于TCP/IP协议，对协议应答模式、数据结构等描述如下。

3.1 应答模式

完整的命令由请求方发起，响应方应答组

成，具体步骤如下：

- 1) 请求方发送请求命令给响应方；
- 2) 响应方接到请求后，向请求方发送请求应答（握手完成）；
- 3) 请求方收到请求应答后，等待响应方回应执行结果；如果请求方未收到请求应答，按请求回应超时处理；
- 4) 响应方执行请求操作；

5) 响应方发送执行结果给请求方；

6) 请求方收到执行结果，命令完成，如果请求方没有接收到执行结果，按执行超时处理。

3.2 通讯协议数据结构

通讯包都是由 ASCII 码（采用 UTF-8 码，8 位，1 字节）字符组成，图片数据采用 BIN 编码。

3.3 通讯包结构组成

名称	类型	长度	描述
包头	字符	2	固定为##
数据段长度	十进制整数	4	数据段的 ASCII 字符数例如：长 255，则写为“0255”
数据段	字符	$0 \leq n \leq 1024$	变长的数据
CRC16 校验	十六进制整数	4	数据段的校验结果，CRC 校验算法见 3.8。接收到一条命令，如果 CRC 错误，执行结束
包尾	字符	2	固定为<CR><LF>（回车、换行）

3.4 数据段结构组成

名称	类型	长度	描述
请求编号 QN	字符	20	精确到毫秒的时间戳：QN=YYYYMMDDhhmmsszz，用来唯一标识一次命令交互
命令编号 CN	字符	7	CN=命令编号，现阶段包括： 2011：上传实时数据； 3011：上传下泄影像图片数据； 9014：数据包确认
访问密码	字符	9	PW=访问密码，用于平台与现场端约定的密码标识
设备唯一标识 MN	字符	13	MN=数据采集传输仪编号，编码规则参照 3.7
指令参数 CP	字符	$0 \leq n \leq 950$	CP=&&数据区&&，数据区定义见 3.5
拆分包标志 Flag	整数	1	1-数据包中包含包号和总包数两部分，0-数据包中不包含包号和总包数两部分
总包数 PNUM	字符	9	PNUM 指示本次通讯中总共包含的包数 注：不分包时可以没有本字段，与标志 Flag 有关
包号 PNO	字符	8	PNO 指示当前数据包的包号 注：不分包时可以没有本字段，与标志 Flag 有关

3.5 数据区说明

1) 结构定义

字段与其值用“=”连接；在数据区中，同一项目的不同分类值间用“，”来分隔，不同项目之间用“;”来分隔。

2) 字段定义

▲ 字段名：

字段名要区分大小写，单词的首个字符为大写，其他部分为小写。

▲ 字段对照表：

字段名	描述	字符集	宽度	取值及描述
xxx-Rtd	生态流量实时采样数据	0-9	N14.2	“xxx”是水电站生态流量参数代码，详见3.6
MonitorPic	下泄影像图片	0-1	N1024	图片采用BIN编码，JPEG格式
DataTime	数据时间信息	0-9	N14	YYYYMMDDHHMMSS

3.6 水电站生态流量参数编码表

名称	编码	计量单位	备注
瞬时流量	MF	立方米/秒	水电站瞬时生态流量
累计总流量	TF	立方米	指各种方式泄放的总生态流量

3.7 水电站生态流量数采仪（MN）编码规则

位数	含义	说明	样例
1位-6位	行政区域代码	该点位属行政区域，区分到县区	350526
7位-10位	水电站流水号	同一个行政区域内的流水号	0001

注：10位数MN编码即为水利部农村水电统计年报代码，新增点位的MN编码不能与平台已有点位编码重复。

3.8 循环冗余校验（CRC）算法

CRC 校验（Cyclic Redundancy Check）是一种数据传输错误检查方法。本标准采用 ANSI CRC16，简称 CRC16。

CRC16 码由传输设备计算后加入到数据包中。接收设备重新计算接收数据包的 CRC16 码，并与接收到的 CRC16 码比较，如果两值不同，则有误。

▲ 数据类型：

C4：表示最多 4 位的字符型字符串，不足 4 位按实际位数。

N5：表示最多 5 位的数字型字符串，不足 5 位按实际位数。

N14.2：用可变长字符串形式表达的数字型，表示 14 位整数和 2 位小数，带小数点，带符号，最大长度为 18。

CRC16 校验字节的生成步骤如下：

- 1) CRC16 校验寄存器赋值为 0xFFFF；
- 2) 取被校验串的第一个字节赋值给临时寄存器；
- 3) 临时寄存器与 CRC16 校验寄存器的高位字节进行“异或”运算，赋值给 CRC16 校验寄存器；
- 4) 取 CRC16 校验寄存器最后一位赋值给

检测寄存器；

5) 把 CRC16 校验寄存器右移一位；

6) 若检测寄存器值为 1, CRC16 校验寄存器与多项式 0xA001 进行“异或”运算, 赋值给 CRC16 校验寄存器；

7) 重复步骤 4~6, 直至移出 8 位；

8) 取被校验串的下一个字节赋值给临时寄存器；

9) 重复步骤 3~8, 直至被校验串的所有字节均被校验；

10) 返回 CRC16 校验寄存器的值。

校验码按照先高字节后低字节的顺序存放。

4. 实时流量监测数据报送

实时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包命令编码 2011, 数据包内容应包含瞬时流量和累计总流量。频率要求: 生态流量数据至少每 15 分钟上传一组数据。

5. 静态图像监测数据报送

静态图像监测数据包命令编码 3011, 图片格式为 JPEG, 单张图片建议大小控制在 200Kb 以内。

设备要求: 静态图像监测设备需 200 万及以上像素, IP66 级以上的防护等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画面捕捉, 图片格式为 JPG; 宜具备红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宜具备红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应具备定时拍照、保存、推送图像至指定服务器的功能。应采取防雷措施, 包含电源、网络、POE 防雷, 符合国家标准 GB/T17626.5。

频率要求: 采用自动摄像头抓拍, 下泄影像图片数据每小时至少上传 1 张图片, 并上传生态流量泄放资料至监管平台, 上传时间间隔

不超过 30 天。如果需要人工上传摄像头抓拍照片, 拍照周期不大于 7 天, 每个月上传一次。

内容要求: 图像应叠加电站统计代码、电站名称、采样时间等字幕内容, 宜叠加生态流量泄放值。省市县级河段流量应采用视频叠加水电站统计代码、电站名称、实时流量数据及时间信息进行监测, 为保证夜间有较好的可视效果宜安装照射距离 50 米及以上的白光补光设备。

6. 动态视频监测数据接入

传输标准: 仅支持国标 GB/T28181-2016 协议的摄像设备以级联方式接入监管平台。

设备要求: 视频及图像监测设备需 200 万及以上像素, IP66 级以上的防护等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画面捕捉, 图片格式为 JPG; 宜具备红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宜具备红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应具备定时拍照、保存、推送图像至指定服务器的功能, 支持 GB/T28181 视频传输协议; 应采取防雷措施, 包含电源、网络、POE 防雷, 符合国家标准 GB/T17626.5。

存储要求: 信息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视频资料应保存不少于 3 个月。

内容要求: 视频应叠加电站统计代码、电站名称、采样时间等字幕内容, 宜叠加生态流量泄放值。省市县级河段流量应采用视频叠加水电站统计代码、电站名称、实时流量数据及时间信息进行监测, 为保证夜间有较好的可视效果宜安装照射距离 50 米及以上的白光补光设备。

其它技术要求参见《浙江省水利工程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规程(试行)》(浙水信〔2016〕2号)。

ZJCC18-2019-0004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水电站竣工验收工作的 通知

温水政发〔2019〕108号

各县（市、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水电是清洁能源，在增强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改善民生福祉、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农村水电站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情况复杂，部分电站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存在审批手续不全、建设资料缺失等问题，至今未竣工验收。为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推动农村水电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农电〔2019〕1号）要求和有关部门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神，针对整改类农村水电站竣工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一批农村水电站历史遗留问题

单站总装机容量5000千瓦以下且2003年8月31日前由县级或市级审批建设的农村水电站，由于资料缺失等历史原因，导致长期无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原则上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视同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一）报备条件：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准予报备。

1、工程安全：根据《小型水电站安全检测与评价规范》（GB/T 50876-2013）要求，农村

水电站项目法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水电站安全综合评价，且评价结果为A类的水电站。

2、运行管理：近3年内水电站安全管理年检合格或已通过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配套水库为小型及以上的水库标准化已达标。

3、生态保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域内，已按要求完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并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

（二）报备程序：农村水电站项目法人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程报备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对工程报备条件进行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给予办理报备手续的决定。工程报备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1）报备申请登记表；2）安全综合评价报告；3）年检或标准化达标评级成果；4）生态流量泄放证明和取水许可手续；5）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三）事后监管：按规定需要开展的专项验收由项目法人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专项验收的具体要求按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继续完善基本建设程

序。

二、简化一批农村水电站竣工验收程序

单站总装机容量5000千瓦及以上或2003年9月1日后由县级或市级审批建设的农村水电站，参照现行有关验收规程，本着尊重历史、简化程序的原则，由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一)原参建单位已解散或破产的，以及建设期无监理单位的遗留项目，可由项目法人合并编写工程建设管理报告。

(二)确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资料档案收集困难或无法出具质量监督报告的，可将水电站安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工程质量和安全状况的依据。

(三)工程投入使用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连续运行安全，且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但未验收的，可直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四)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档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专项验收，可视具体情

况组织合并验收。

三、完善一批农村水电站基本建设程序

经批准开展技改或增效扩容改造的农村水电站，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农村水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水电〔2017〕4号)要求，结合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精神，适当简化程序，由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四、其他

因特殊历史原因造成审批建设依据不充分的农村水电站，本着尊重历史、简化程序的原则，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部门决定是否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温州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 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民计〔2019〕13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财政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温州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14日

温州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省级部门规定的分成比例，从我市销售福利彩票筹集的公益金中返还的，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绩效管理等。

第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共同加强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老年人福利。主要用于:

1.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照料服务中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为老服务平台和其他为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资助;

2.低收入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养老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3.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中心提供养老照料服务补助等。

(二)残疾人福利。主要用于:残疾人服务机构、精神康复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民政康复辅具机构和其他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以及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无障碍设施、假肢矫形等康复器具装配等。

(三)儿童福利。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

构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资助“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以及机构内开展贫困儿童少年集中养育康复项目等。

(四)济困帮扶。主要用于特殊困难对象生活、医疗、就学等救助。

(五)社会公益项目。主要用于:

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殡葬等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

2.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及设备配置;

3.资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围绕特殊群体需求开展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4.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捐赠物资综合利用补助。

(六)其他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项目。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应加大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比例应符合中央、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民政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各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以及营利活动;

(三)各级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站、点)的运行费用及彩票发行销售的业务、宣传等费用;

(四)其他不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项

目支出。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福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市级福彩公益金支出预算分为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

第十二条 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有关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进行支出预算分配。

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区域、财力状况、工作任务、相关机构数量、服务对象人数、工作绩效等因素。

第十三条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根据福利彩票的发行宗旨、福彩公益金资助范围，联合正式行文向市民政局申报提出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提交的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基本建设项目需提供当地发改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及

申请资助的金额；

（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是项目条件成熟、发改部门已立项批复、预算年度当年能够开工的项目。

第十四条 对县（市、区）民政社会事务资助的项目（转移支付项目），由民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项目资助方案报财政部门核定。

第十五条 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由市民政局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编制、申报，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及说明材料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编报。

第十七条 经审批后的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发文的形式拨付到资助项目所在地财政。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应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和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项目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

使用福彩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福彩公益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项目,应当在活动过程中通过适当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标识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应当遵照《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规定制作。资助标识的尺寸可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等比例调整,字体固定为宋体。相关费用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民政部门应适时开展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或展示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已建成的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应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民政局,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市民政局应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

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强化信息公开责任。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谁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二十五条 市民政局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级福彩公益金

- 1.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
- 2.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本级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3.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所辖各县(市)、区的额度;
- 4.上年度对各县(市、区)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

(二) 省级安排福彩公益金

- 1.上年度获得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
- 2.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
- 3.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

如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民政局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级福彩公益金

- 1.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
- 2.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本级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3.上年度对各乡镇、街道以及项目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

(二) 省级安排福彩公益金

1.上年度获得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

2.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

3.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

如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三) 市级安排福彩公益金

1.上年度获得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

2.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

3.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

如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当地民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上年度获得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以下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实施周期、绩效目标等；

2. 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实施进度、阶段性的资金支出情况，其中资金支出情况应细化到每一笔明细支出；

3. 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如上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按要求做好福彩公益金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约谈、函询、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目标是否发生偏离；项目绩效情况；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做好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和分配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的重要

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5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ZJCC81-2019-0007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扶持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19〕68号

各局（室）、街道办事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扶持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19年11月25日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 关于扶持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14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

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浙司〔2016〕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律师行业现状，现就推进我区律师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关于律师行业政策扶持和保障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以律师服务为重点的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扶持律师事务所发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至2021年底,发展律师事务所3家,培育超过10名执业律师的律所1家,实现律师参与电子商务、涉外非诉、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公司重组上市等业务的法律服务领域逐步扩大,业务比率逐年增长。

二、建立激励机制

(一)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

1.对律师人才奖励。律师事务所每年每净增加2名律师(以缴纳社保为准),年终给予该律所一次性补助2万元。引进一级、二级(或博士、硕士学位)的执业律师,按当年综合贡献度的30%给予律师事务所最高5万元、3万元(含税)的薪酬补贴。

2.对律师事务所营业收入奖励。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达500万元的,奖励15万元;当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万元,追加奖励5万元。最高不得超过该所当年综合贡献度。

3.对律师事务所获得荣誉称号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全国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十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当年分别奖励90万元、65万元、25万元。

4.其他奖励。安排律师等专业人员开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法律体检等专项服务活动(公益法律服务活动除外)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二)鼓励新设律师事务所

1.设立新所。在我区新设5名律师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经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律师事务所一次性补助10万元;新设10名律师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经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律师事务所一次性补助15万元。

2.设立分所。区外律师事务所在我区设立分所且引进律师3人以上的,经年度考核合格的,

给予该分所一次性补助3万元;区外曾受司法部或全国律师协会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受省司法厅或省律师协会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在我区设立5人以上分所,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分所一次性补助50万元、30万元。

3.总部迁入。区外“全国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十强)律师事务所”将总部机构迁入我区的,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该所一次性补助90万元、65万元、25万元。

4.引入“全国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以及“浙江省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且由引进的律师事务所主导集成会计、金融、证券等中介机构建设服务业综合体的,对涉及落地政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三)设立律师人才培养基金

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我区律师人才的培养教育和律师到政府部门挂职锻炼的补助。35周岁以下在我区实习并获得执业证的律师,当年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2万元;律所选派律师到我区法制部门挂职锻炼的,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该律师每年15-18万元补助;鼓励机关公职律师到律所实习,对实习律所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奖励说明及承诺期限要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承诺在享受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及缴纳社保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的扶持资金。对违反承诺、拒不退回所获扶持资金的律师事务所,各职能部门将依法予以索赔,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述(一)项目中第四条,(三)项目不设承诺时限。

（五）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按“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主体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律所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参与调解及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值班、开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法律体检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增强保障措施

我区成立以律师行业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的奖励补助考核机构，负责上述实施意见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根

据《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健全政法部门信息交流机制，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执业活动。对符合我区有关人才公寓入住条件的律师，要按照相关政策予以住房保障。根据我区《关于推行机关公职律师制度的通知》（温浙集（开）办〔2018〕116号）精神，加强本单位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加强对律师工作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律师工作的知晓率。依法查处各类非法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打击各种违法执业活动，净化法律服务市场。

本意见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我市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与品牌建设要求相匹配的商标保护机制，全力打造促进商标创造、运用和发展的“全链条”保护体系，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建立《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定了《温州市重点商标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二、主要内容

参考《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市商标品牌保护工作实际制定，主要内容：

1、重点商标实行名录管理，定义了重点商标的内涵、外延，以及保护基本原则，主要规定下列情形可以纳入保护名录：（1）我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中涌现的较高知名度商标；（2）本市驰名商标；（3）涉外高知名度商标；（4）我市组织、举办、承办国际性或国家级、省、市级重大活动（项目）期间，需要加强保护的相关参与者的商标；（5）市场占有率较大、知名度较高且在我市遭遇侵权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6）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2、规定了不同情况下，申请纳入保护名录需要提交的材料、程序。一般情况下，符合要求的注册商标，在经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审批表）报经市市场监管局（商标监管处）核实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初步意见，最后报请市局决定纳入保护名录。

3、规定了调整、移出保护名录的情形及公示要求。移出保护名录的情形主要有：（1）因重点商标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注册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市局还可根据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发展状况和本市商标保护工作需要，每年适时将相关商标调整出保护名录。纳入、移出和调整出保护名录的情况应向社会公告。

4、规定了重点商标保护的若干措施，包括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督办、适时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跨地区跨部门商标保护协作、提供海外维权支持等。

三、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2019年12月5日起实施。

四、解读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

《温州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我市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省级部门规定的分成比例，从我市销售福利彩票筹集的公益金中返还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2014—2018年我市共筹集福彩公益金28.51亿元，省厅按比例返还市级福彩公益金6.71亿元。2014—2018年全市福彩公益金共资助各类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项目11.61亿元。

为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国务院颁布了《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财政部、民政部等制定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公益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民办函〔2017〕172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29号）等，省财政厅、民政厅制定了《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8〕30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用于民政社会事务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起草了本《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了本细

则。制订的依据有：《彩票管理条例》、《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公益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和《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8〕30号）。（第一条）

（二）明确了使用管理的原则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第三条）

（三）明确了部门职责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管理。民政部门负责按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等。（第四条）

（四）明确了使用范围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第六条）

（五）明确了福彩公益金不得使用的方面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民政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各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以及营利活动；各级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站、点）的运行费用及彩票发行销售的业务、宣传等费用；其他不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项目支出。（第八条）

（六）规定了福彩公益金预算编制要求

收入预算编制：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第九条）

支出预算编制：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福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民政部门应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计算标准科学。（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编制：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分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市对市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第十条）

（七）市级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进行支出预算分配

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有关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进行支出预算分配。（第十二条）

（八）规定了县级申报市级福彩公益金需提交的材料内容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根据福利彩票的发行宗旨、福彩公益金资助范围，联合正式行文向市民政局申报提出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提交的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基本建设项目需提供当地发改部门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及申请资助的金额等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是项目条件成熟、发改部门已立项批复、预算年度当年能够开工的项目。（第十三条）

（九）规定了福彩公益金预算编制时间及审批流程

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由市民政局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编制、申报，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及说明材料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报市政府审批。（第十五条）

（十）规定了福彩公益金预算执行要求

预算执行总要求：福彩公益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编报。（第十六条）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经审批后的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发文的形式拨付到资助项目所在地财政（第十七条）

本级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应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和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项目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十八条）

福彩公益金支付管理：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第十九条）

福彩公益金结余管理：福彩公益金的结转

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第二十条）

（十一）明确了福彩公益金资助标识管理要求

标识使用的范围：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地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第二十一条）

标识制作的标准：标识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按《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规定制作。（第二十一条）

（十二）明确了福彩公益金信息公开管理要求

信息公开原则：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内容和时间：

市民政局：每年5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级福彩公益金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本级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所辖各县（市）、区的额度，上年度对各县（市、区）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上年度获得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

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如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民政局：每年5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级福彩公益金，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本级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上年度对各乡镇、街道以及项目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上年度获得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如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上年度获得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如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每年4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当地民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上年度获得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实施周期、绩效目标等。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实施进度、阶段性的资金支出情况，其中资金支出情况应细化到每一笔明细支出。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

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如上年度公益金资助项目本年度未完成,则下年度需继续公开以上信息,直至项目完成。(第二十七条)

(十三)明确了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要求

监督检查的方式: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约谈、函询、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督查。(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目标是否发生偏离;项目绩效情况;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第三十二条)

(十四)明确了违规使用福彩公益金的处

罚规定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三十三条)

(十五)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做好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和分配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的重要依据。(第三十四条)

(十六)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免去：

陈艳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陈卫国、张琪的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四级高级警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2019中国（温州）新时代 “两个健康”论坛召开

11月2日，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在温州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樊友山、黄荣、李兆前、叶青，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熊建平，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高云龙表示，当前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达到新高度，民营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转入新阶段，民营企业群体面貌呈现新气象。高云龙肯定过去一年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成果，他表示，温州的实践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只有实现“两个健康”，民营企业才会有更美好的未来。全国各级工商联要认真学习、推广温州的经验，更加有效的促进“两个健康”。此次论坛既是新时代“两个健康”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新起点上更加深入推进“两个健康”的再出发。希望浙江省、温州市再接再厉，探索更大力度的创新措施，办好更具实效的难事实事，继续打造全面深化改革的前沿，继续打造民营经济统战的示范，继续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地，使创

建工作结出更出彩、更丰硕的果实。

袁家军在致辞时说，过去一年，浙江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出的“六个方面政策举措”，持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持续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持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持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保护好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和“新官要理旧账”，深化“三服务”活动，保持各项惠企政策的连续性和兑现刚性，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他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促进“两个健康”，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以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为重点，着力推进高能级创新发展平台建设，着力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着力推进市场主体转型升级，着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着力打造新时代浙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金名片”。

全国公安机关打私工作 现场会在温召开

11月23日，全国公安机关打私工作现场会在温州召开。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孟庆

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双全出席会议并致辞。

近年来，我市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反走私工作方针，实行开正门与堵偏门结合、优服务与强管理并进、筑防线与严打击协同，反走私综合治理走在全省前列，形成了温州经验。

孟庆丰在讲话中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公安机关打击走私工作是反走私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各级公安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总体部署，优化警种合成，强化立体防控，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开创公安机关打击走私工作新局面。他表示，在省、市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浙江及温州公安机关在组织领导、部署推动、协作配合、创新手段、打防结合等方面取得了很多好的经验，值得认真总结推广。

陈伟俊在致辞中说，当前，温州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浙江省委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公安机关打私工作现场会在温州召开，是对温州市域治理创新和打击走私工作的有力推动。温州将把反走私综合治理纳入市域治理现代化“一盘棋”，一手重树中国民营经济新标杆，一手打造全国市域治理样板区，把开放之门开得更大，把治理之网织得更密，把打私之剑磨得更利，在中国创造“两个奇迹”的伟大实践中提供更多温州素材和经验。

王双全说，浙江立足“三个地”的历史定位，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部署开展打击走私工作，坚持“重拳打击、综合治理”

方针，推进反走私地方立法，健全完善联合共治机制，构建部门协同打处工作格局。我们依托“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大数据规划，形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击手段。下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守正创新、务实进取，努力推动反走私工作迈上新台阶。

公安部相关局级单位、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部分省（区、市）公安厅（局）负责同志、直属海关缉私部门负责同志，市领导姚高员、陈浩等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还参观了温州打私成果展和温州公安缉私联合作战中心，并作了交流讨论。

2019年第三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召开

11月5日下午，“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19年第三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召开，进一步擂响决战决胜四季度、全面实现指标“全年红”、任务“全部红”、工作“全线红”目标的战鼓。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汤黎路，副组长陈安平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点评。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会议。

此次现场会集中亮晒了全市各地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展示了13个地方总计26个重大产业项目和亮点项目。各地党委“一把手”在现场汇报中找差距、谈对策、话落实，直陈三方面短板问题，明确下步补短攻坚冲刺“三红”举措。与会人员现场对各地项目和总体工作情况进行评测。

陈伟俊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各地

聚焦“奋战1161，奋进2019”年度工作主题主线，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全力推动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尤其是重大项目谋划数量越来越多、项目质量越来越好、推进速度越来越快。近段时间，我们还圆满举办了2019世界青年科学家（温州）峰会、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受到了与会嘉宾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为温州发展注入了澎湃动力、带来了全新机遇。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温州工作的亲切关怀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扬起风帆再出发，朝着更高目标奋力前行。

结合主题教育，聚焦“决战四季度、推动新发展”，陈伟俊强调，谋事干事眼界决定创新发展境界，我们一定要秉持大情怀、大格局，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全省大局、区域发展，强化大局观、整体观、长远观，打造更快发展速度、更高质量体系、更强发展活力、更能体现时代要求的标志性成果。重大项目布局决定区域竞争格局，我们一定要抓牢大项目、好项目，突出项目体量、结构质量、科技含量，在重量级标杆项目、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重大生产力布局上求突破。改革开放深度决定未来发展高度，我们一定要坚持敢于闯、善于干，深刻领悟“续写创新史”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勇闯以前没有走过的路，多想之前没有用过的招，向市场化改革要更多红利，向高水平开放要更大空间，向高能级创新要更强动能，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陈伟俊强调，干部作风成效决定事业发展成效，我们一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干事激情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把标准往高处拉，把工作往前面赶，把担当往实处落，持续掀起“思想大解

放、行动大担当、实绩大比拼”热潮，确保交出一份漂亮的成绩单。

市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1月14日下午，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监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2018年1月至今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正、副职等国家工作人员，共76人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市人民大会堂4楼会议厅内国徽高悬，国旗庄严，宣誓台上摆放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午15时30分，宣誓仪式开始，全体肃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宣读誓词，其他宣誓人列队站立，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宣誓后，姚高员说，举行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政府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争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的务实举措。希望大家永远铭记誓言，切实履行承诺，始终对党忠诚、忠于宪法、忠于人民、忠于事业、忠于职守，旗帜鲜明讲政治，依法依规尽职责，真情实意为民生，实干担当促发展，清正廉洁守底线，以更加昂扬向上、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在温州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展现更大作为、做出更大贡献。

市领导陈建明、徐育斐、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郑朝阳，以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仪式。

市政府党组学习贯彻 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1月14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对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刻理解四中全会重大意义，努力在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上作表率。

会议强调，要创造性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在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上做表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落实党领导一切的制度设计和工作机制，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我市一贯到底、落地生根。要善于运用制度创新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要善于运用法治手段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让城市管理与品质提升并进。要善于运用科技手段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市域治理运行

机制、工作流程的智能化再造。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同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在强化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上作表率。要紧盯重点指标巩固提升，全力冲刺指标“全年红”，突出抓好主要经济指标、高质量发展指标、实绩考核评价指标提升。要紧盯重点任务短板差距，全力确保任务“全部红”，切实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目标任务，做好跨年度的统筹衔接工作。要紧盯重点工作创先争优，全力争取工作“全线红”，努力创造更多特色亮点、先进经验，推动各条线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会议还审议了《市政府重大事项和市长副市长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具体办法》。

市政府部署省重大会议贯彻落实意见

11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省政府务虚会、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提高站位，主动对标全省高水平建设美丽乡村的目标定位，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力争走在全省前列。要科学谋划，突出目标引领、科学规划、地域特色，统筹推进新时代我市美丽乡村建设。要扎实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重点任务，重点抓好乡村风貌提升、乡村经济振兴、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努力打造示范样板。

要不折不扣完成年内政府工作任务，全力冲刺“三红”目标。要紧盯短板差距，着重攻坚省民生实事、重点专项工作、指标落后工作，逐项对标抓落实。要明确奋斗目标，统筹

考虑明年和十三五收官目标，科学安排预期指标。要围绕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战略落地、重大产业培育、重大制度建设、重大难题破解、重大风险防范、重大活动承办“十个重大”，把准重点工作脉络，认真谋划明年任务。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吃透考核办法，专题研究对策，狠抓举措落实，力争在全省高质量发展指标排名中取得好成绩。

要把制造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重塑计划，瞄准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实施产业精准培育、产业链基础再造、供应链优化提升、产业空间拓展、专业人才集聚、创新能力提升、全领域智能改造、

品牌拓展八大行动。要以“两区”建设为切入点，以更丰富的载体内容促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要强化工业强市培育，提升工业增加值和新增工业用地占比。要提高产业数字化水平，深化“千企”智能化改造。要提高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审批省级试点建设水平，争取更高评分。要积极培育大企业、招引大项目，做大做强块状经济，建设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基础能力强、产业链水平高的现代产业集群。

会议还学习传达贯彻全省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视频会精神，研究审议省级生态环境督察整改方案等。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出席首届“温州民营企业家协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走访慰问民营企业家协会。

△ 副市长娄绍光陪同水利部领导调研。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第十六届全国温州商会年会。

△ 市长姚高员会见罗马尼亚驻华大使。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县（市、区、功能区）第三次比看现场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乡镇党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6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务虚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7日

△ 市长姚高员，陈建明常务副市长，副市

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党组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视频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中国-加纳（温州）经贸合作论坛、国际时尚消费暨第十五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欢迎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技术应用服务联盟2019年会暨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成立大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国际时尚消费暨第十五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赴四川南部县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直有关部门第三次督政汇报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汪驰参加第五届世界浙商大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任命的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深化温州金融改革研讨会暨第三届温州金融改革与发展20人专家论坛。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参加浙江温州创业创新博览会开幕式、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至苍南段通车仪式。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第八届泰顺廊桥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开展重大交通项目和快速路督查。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工作务虚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全委（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民政会议。

2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民营企业家征求意见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第21次市长联席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9中国安全产业大会（佛山）。

2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瓯越鲜风”品牌发布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第八届温州食品博览会暨第三届温州市-吉林市名特优产品展洽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2019温州国际运动休闲博览会暨第十届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开幕式、第二届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

2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论坛。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政府高级顾问敦聘仪式、生命健康发展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生命健康发展国际高峰论坛。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首届“中国·温州民营企业人才周”开幕式、温州市政府与浙江大学战略合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2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参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委督导组民营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县域医共体建设

座谈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中国数字健康医疗大会（海南）。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政协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三十九次主席会议。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19〕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创建对象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0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建议及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3.86	8.4	991.41	7.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	918.26	9.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32.23	-44.7	889.06	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95	-58.9	547.16	6.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977.70	11.4
#住户存款	亿元	—	—	7470.63	15.5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1480.00	16.3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5	—	102.1	—
#食品烟酒类	%	108.1	—	105.2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1-11月份分别增长9.5%和13.0%。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1**期（总第207期）



11月1日，首届“温州民营企业家协会”开幕



11月2日，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召开



11月8日，国际时尚消费暨第十五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开幕



11月14日，市政府任命的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1月23日，温州城市乐跑赛开跑



11月26日，首届“中国·民营企业人才周”开幕

推动教育国际化，拓展中美高等教育合作空间

——温州肯恩大学向国际化高水平大学昂首挺进

近日，教育部下发《关于温州肯恩大学变更办学事项的批复》函，同意温州肯恩大学办学层次和类别变更为本科学历教育、外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外国博士研究生教育。从2020年起，温州肯恩大学将逐步开设8个硕士专业以及3个博士专业。此次获批开展硕博研究生教育，将对温肯的办学水平产生显著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温州教育国际化，提升温州市的国际化水平，拓展中美高等教育合作空间。

温州肯恩大学是浙江省唯一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美合作大学，2006年习近平同志亲自见证签约，2011年获批筹建，2012年开始办学，2014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正式设立，2018年经第一次教育部、浙江省会商明确“列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重点建设对象，支持建设国际化、高水平大学”。

温州肯恩大学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100%的专业课程从美国肯恩大学引进，采用国际原版教材，100%的专业教师从全球招聘，融入中国国情与文化课程，实施全英文小班化教学。目前，温州肯恩大学已面向全国17个省/市招收本科第一批学生（本科一、二批合并省/市列入本科批次招生）。学校现有4个学院，开设15个本科招生专业，已有四届毕业生。毕业生升学就业率在毕业半年后统计超过92%，其中近60%选择继续深造。在选择读研的毕业生中，约有58%进入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院校，约40%进入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50院校，其中不乏芝加哥大学、伦敦大学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爱丁堡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杜克大学、多伦多大学、墨尔本大学等世界名校。部分毕业生选择直接就业，受聘于世界500强、中国财富500强、政府事业机关、金融机构及其他企业等单位，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彭博资讯（北京）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等。

温州肯恩大学已经迈入第二个新的发展期。作为一所在温州本土培养从本科生到博士生的院校，学校将依托中美双方的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管理经验，集中两国两校的优势办好教育，向一所国际化的水平大学昂首挺进。



校园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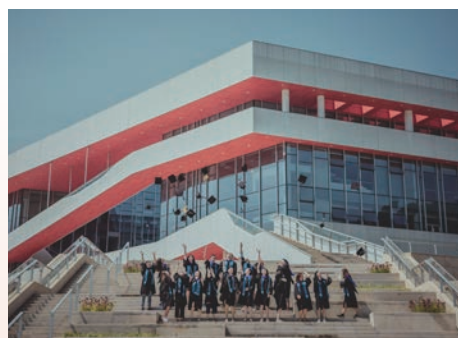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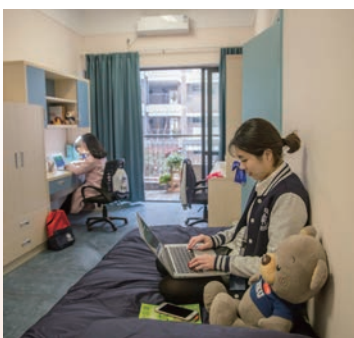
商学院大楼



教学场景



学生宿舍



毕业生合影